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门市建设局

厦市政园林〔2019〕117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建设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 方案编制取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政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扎实推进我市水体综合治理工作，为我市持续改善流域水体质量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市委专题会议要求，现制定并印发《厦门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编制取费指导意见》，供参考执行。



厦门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 编制取费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新、长远性工作，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厦门市是典型的“缺水性”海岛城市，避免因污染造成的水质性缺水尤为关键，围绕治水目标，把流域水质指标作为硬约束倒逼建设、补齐短板，以短期阵痛换来长远的绿色发展、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厦门市水体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改善城市流域水体质量，厦门市选择住建部推荐的全国行业专家组成团队，为厦门市流域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流域治理方案设计工作，力争通过系统化治理，从源头提升厦门市流域水体质量，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现就厦门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编制取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工作任务

厦门市九大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主要针对流域水环境现状，理清污染源，制定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全面消除河道黑臭，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状况。因此方案编制应体现且不限于如下任务：

（一）划定研究范围和设计范围。方案应明确项目的研究范围和设计范围。研究范围指项目的流域范围，按照自然汇水分区划定的集水区。设计范围是指流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包含城中村），因方案重点针对 2018-2020 年的建设任务，因此此处建成区面积指现状建成区和在建区，对于远期规划的建成区设计应统筹考虑与规划衔接，但不按照设计范围计算其设计费。设计范围是方案工程集中分布区，其工程体系应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落地性。在研究范围内应分布必要的工程措施。研究范围和设计范围均应以实际委托范围为准。

（二）梳理现状，摸清本底。详细梳理流域的现状和本底条件，包含对河流水系、水文、地质、地形地貌、气象尤其是降雨条件等自然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对流域下垫面情况、流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一分析，理清现状建设问题。梳理厦门市和区域相关上位规划，理清规划内容、规划要求以及相关规划之间冲突和需要协调点。

开展详细的流域现场调查和监测，包含河道断面及沿线排口水质和流量监测，确定排口坐标和属性，确定污染来源，开展必要的管网溯源、农村生活污水集中纳管和分散式处理设施分布和运行情况调查工作。

（三）抓准问题，理清污染源。借助先进的模型等手段，结合现状调研和相关监测资料，科学核算城市点源、合流制溢流污染、农村点源、城市面源、农村面源污染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计算得到的不同汇水单元或河段的水环境容量，确定不同河段

的旱天和雨天的核心污染源。

（四）制定工程目标和技术路线。根据河道水质现状和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制定流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近远期目标和系统策略。

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制久清的技术思路制定工程方案，达到改善水质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提升水景观，保障水安全的目的。

（五）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对照问题制定系统性的工程体系，主要包括截污工程、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面源污染控制、农村点源和养殖污染控制、河道底泥污染控制、生态补水、水生态系统构建、水景观提升等方面，并通过模型定量评估分析工程方案建设效果。各工程选址应与各部门反复对接，确保实施方案的落地性。

1. 控源截污

控源截污包括旱天污水和雨天污水有效控制两方面，实现旱天污水不入河，雨天污水少溢流。

旱天污水截流与处理应明确截污管线的分布、规模、管径、截污方式以及涉及的截污排口等工程设计内容，同时应复核下游市政管网、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的承载能力。

雨天溢流污染控制应明确工程方案（规模和选址等）、设计溢流频次和对应设计降雨量，对于接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应复核下游市政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的承载能力。

面源污染控制、农村点源和养殖污染控制应明确说明工程内

容、选址、规模。

2. 内源治理

提出河道清淤疏浚、河道垃圾打捞清运的工程方案。底泥污染控制应明确清淤河段、清淤量和淤泥的处置方案。

3. 生态修复

提出优化水系水生态系统，构建生态湿地、水下森林等提高河道水体的自净能力，景观规划和景观设计方案，打造生态绿廊、休闲走廊，提高水生态环境，使居民可以享受亲水、近水、人水和谐的滨水体验，提升居民的获得感，老百姓成为流域环境整治的最终受益者。

4. 活水保质

科学核算河道的生态需水量，选合理的水源，补水方案应明确补水水源、补水路径、补水量等方案，实现生态需水的有效补给。

5. 兼顾防洪排涝提升

各项水环境提升工程措施，不应降低水系防洪排涝能力。布局河道拓宽、清淤疏浚等水系整治工程措施时，应结合河道防洪排涝功能要求，统筹兼顾，同步进行，治理水环境的同时，提高排水防涝能力。

（六）分期实施安排和效果评估

1. 工程量与投资估算

形成初步方案并充分了解各部门需求后，在原有的工程体系中进一步整合既有的建设项目，将方案做到立足实际、充分衔接，

保证实施方案的落地性。

确定最终建设项目后，核算工程投资，同时，应考虑经济、时序上的安排，进行多方案的组合优化。

2. 制定应急、中长期的实施进度安排

结合河道考核要求和实施难度，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形成分年度的工程实施体系，满足环保督查和黑臭督查的要求，保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水质稳定提升。

3. 模型定量评估

借助水环境模型模拟评估各项工程措施的目标可达性，通过模型校核和反馈，不断优化方案，确保达到目标要求。建成区有存在内涝风险的应根据需要搭建排水防涝模型。同时根据水环境提升和水景观构建工程内容，核算对于防洪的影响，保障在治理前提下，保证河道防洪安全。

（七）后期跟踪实施

方案编制完成后，方案编制单位要持续跟踪后期项目落地规划建设等，参与项目建成后后续管理、运行、维护等，为流域治理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二、明确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编制取费依据

（一）设计范围内单位面积计费单价的计取。系统化方案是结合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的涉水多专业融合的新型规划，主要包括方案编制和模型编制两部分。单位面积计费单价参照《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暂行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1.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城市一般地段计费单价取 0.3 万元/公顷；

2. 根据标准的第十四、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计费标准第二条，分区规划层面以下的片区单项专业规划，按照相应层面规划取费标准的 0.5 折取费；

3. 根据标准的第四、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不同的面积，相应取不同的折数取费，当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取 0.6；

4. 根据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计费标准，系统化方案基于污水整治同时又涉及面源污染控制、防洪、排水防涝、生态修复等。因此建议专业系数累加计算，污水整治区 1.0，在此基础上增加面源污染控制取 0.2、防洪取 0.2、排水防涝取 0.2、生态修复取 0.1；

5. 模型费用，参考行业标准，面源污染模型单价取 1.5 万元/平方公里；河道水质模型单价取 1.5 万元/平方公里；排水防涝模型单价取 1 万元/平方公里（分区深度）或 5 万元/平方公里（详规深度）；溢流污染控制模型单价取 1.5 万元/平方公里；模型数量、搭建面积及设计深度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研究范围超设计范围部分设计费的计取。考虑到流域内的非建设区域工程分布较少，主要是水系防洪安全和生态提升，工程措施简单，但又必须纳入研究范围进行统筹计算，因此建议该部分工作计费按设计范围编制费用的 20% 计取。

（三）难度系数的计取。考虑不同流域治理难度和需求，综合考虑现状水质、目标水质、现状建设用地条件、城中村或工业区等分布、排口分布等因素，确定不同流域的难度系数，取值为

0.8-1.2 之间。对于现状水质无黑臭，且流域全线 60%以下断面低于目标水质的，取 0.8；对于现状水质无明显黑臭，流域全线 60%以上断面低于目标水质的，取 1.0；对于现状水质存在黑臭水体的，取 1.2。

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编制计取费做法

通过设计范围内单位面积计费单价、研究范围超设计范围部分设计费的计取、难度系数三个方面测算方案编制收费金额，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编制的最终取费及采购形式由各区及区主管部门（筓筓湖和五缘湾片区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与编制单位友好协商后确定。排口和断面水质监测、管网溯源、地勘等工作根据各区委托情况和各流域实际需求开展，纳入方案编制工作中，不再另行委托和付费。

四、其他

本意见规定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的编制取费标准作为各区编制该方案预算指导标准，不作为实际结算标准，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我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化方案编制工作，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请按相关规定执行。